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42/Add.2
1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根据大会第50/183号和第50/19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中期报告的增编, 该增编陈述在苏丹进行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6	3
二、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 ...	7 - 62	3
A. 立法概况	7 - 35	3
1. 宪法规定	7 - 17	3
2. 其他法律规定	18 - 35	5
B. 特别报告员担心的歧视和差别待遇	36 - 62	8
1. 宪法规定	36 - 43	8
2. 其它法律规定	44 - 62	10
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的法律和政策执行		
情况	63 - 132	13
A. 非穆斯林情况	70 - 107	14
1. 宗教和信仰	71 - 92	14
2. 教育	93 - 100	17
3. 专业和社会文化领域	101 - 104	18
4. 人的保护	105 - 107	19
B. 穆斯林情况	108 - 132	20
1. 宗教	109 - 120	20
2. 社会政治领域	121 - 125	22
3. 人的保护	126 - 132	23
四、结论和建议	133 - 161	25

一、导言

1. 1996年9月19日至24日，宗教不容忍特别报告员为了执行其任务，应苏丹政府根据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50/197号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96/73号决议提出的邀请，访问了苏丹。

2. 他前往哈士穆和恩图曼，以及努巴山区的卡杜格里。他与政府代表协商，特别是司法部长、社会规划部长、教育和高等教育部长、国防部长、内政部长以及对外关系部长和对外关系国家部长。

3. 他还与议会主席，Tourabi先生以及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议员会面。

4. 特别报告员还与各基督教群体和各伊斯兰教教团的宗教和政治代表协商，其中包括Ansar教派领导，前任总理萨迪克·马赫迪进行富有成效的协商。此外，他也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参观了崇拜场地。

5.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苏丹政府邀请他，并向他提供合作。他还要感谢在访问期间与他谈话的许多杰出的人。

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通过审查非穆斯林和穆斯林的处境，特别研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其适用以及当前的政策。

二、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

A. 立法概况

1. 宪法规定

(a) 关于宗教自由的规定

7. 革命指挥委员会1993年颁布的题为“宪法原则、规则和发展”的第7号宪法法令的第一章载列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该章分成七个部分，其中包括“宗教”和“社会”的部分。

8. 题为“宗教”的第一部分规定：

“伊斯兰教是指导大多数苏丹人的宗教。伊斯兰教是法律、规则和国家政策的基础。然而，每人可以自由相信其他启示宗教，如基督教或其他传统宗教信仰。国家和法律保证宗教自由。”

9. 关于社会的第6部分规定：“社会的基础应该是宗教价值和自由发展……”。

10. 第7号宪法法令第二章，题为“权力和义务”的第一部分同样规定如下：

“每一个信宗教的公民有义务采取真诚和忠实的态度。他有不受任何约束选择他的宗教的权利，而且也享有不受任何基于宗教、信仰或社会或经济处境的歧视的权利。公民在思想和意见方面有义务作出贡献，他有自由表达权利和根据法律规定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公民有权利在公平竞争基础上谋生，除非符合法律规定否则不得没收他的财产。公民有自由行动和居住权利。”

11. 苏丹政治宪章(1996年4月)载列下列原则：

“在促进正义、公平、自由和人权等价值方面公民资格将是各项权利和义务的根据。

“伊斯兰教法和习惯法将是立法根据。但是各省可就该省的特殊事项颁布补充联邦法的立法。

“应尊重信仰和宗教自由，并为崇拜、da' wah、改变宗教信仰和讲道保持适当气氛。不得强迫任何公民相信任何信仰或宗教”。

(b). 关于联邦政府体制的规定

12. 有关联邦政府体制的规定载于1995年颁布的第13号宪法法令，这些规定是关于共和国总统、选出的国会议员、军队和司法。

(-) 共和国总统和选出的国会议员

13. 第13号宪法法令第4和28条分别规定选举共和国总统和国会议员等职位的条件。这些条件并不包括任何宗教标准。

14. 关于上任宣誓，根据同一法令第4条的规定，共和国总统应该宣誓如下：

“我奉全能的神之名宣誓，我担任共和国总统职位时将充分尊从和尊重神，辛勤和诚实地履行我的任务，为国家的进步和宣传努力。我奉全能的神之名宣誓，我尊重宪法、法律和公共舆论，并接受协商和意见。神是证人，神是最好的证人。”

15. 法令关于议员宣誓的第31条同样规定：

“每一议员在履行任务之前应在国会作出下列宣誓。‘我奉全能的神之名宣誓我听从神以国会议员的身份代表人民……我知道神是我说的这些话的证人’。”

(二) 军队

16. 根据第13号宪法法令第12条：

“军队是一个有纪律国家的机构，它的任务是护教战争和保护国家不受外来和内部的危险，以及保护民族和它的文明指示，军队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三) 司法

17. 第13号宪法法令第61条规定：

“法官应遵守宪法至高无上的原则、法律和伊斯兰教法的一般准则，除神以外他不应该害怕或偏袒任何人。”

2. 其他法律规定

(a) 1991年的刑法典、Hudud罪和其他与宗教有关的罪行

18. 1983年的刑法典被废除，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根据1989年第3号宪法法令的规定于1991年颁布的刑事法取代了该法典。

(一) Hudud罪

19. Hudud罪是指喝酒、叛教(Hiraba)、通奸(Zina)、不贞的诽谤、持械抢劫和死刑盗窃等罪行。伊斯兰教为根据的刑法规定上述宗教罪行，并允许处以伊斯兰教惩罚，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这些惩罚包括鞭打和截肢。根据1991年的刑法，只可以在南部的省使用这些规定“除非被告本人要求对他适用所述规定或有关立法机构另有决定。”

20. 关于叛教罪，刑法第126条规定：

“1. 任何宣传放弃伊斯兰教或通过明确声明或果断的行为公开宣布他放弃伊斯兰教的伊斯兰教徒将被视为有叛教罪。

“2. 任何叛教的人在法庭确定的期间内将有机会悔改；如果他坚持叛教，又不是最近改信伊斯兰教的人，将处以死刑。

“3. 叛教者在行刑之前放弃叛教将赦免叛教的处罚。”

21. 刑法第77至79条规定有关喝酒的罪行，第145至147条；157至158条；167至169条和170至173条分别规定通奸、不贞的诽谤、持械抢劫和死刑盗窃的罪行。

(二) 有关宗教的其他罪行

22. 这主要涉及三项罪行污辱宗教教义、亵渎和骚扰崇拜场所和玷污死人和亵渎坟地。

23. 根据刑法第125条：

“以任何方式公共污辱或蔑视任何宗教，其礼拜仪式或信仰或礼仪，或设法煽动对信教者的蔑视和不尊重的人将被处以不超过一年徒刑或罚款或不超过40鞭打的惩罚。”

24. 关于崇拜场所，根据刑法第127条：

“任何毁灭或亵渎任何崇拜场地或任何团体或群体认为神圣的物品,或没有合法理由阻碍或骚扰任何宗教集会从而企图污辱该宗教或群体,将被处以不超过一年徒刑或罚款或同时这两个的惩罚。”

25. 最后,刑法第128条规定:

“任何亵渎任何坟地或墓地,或不尊重任何尸体,或在没有宗教或法律理由的情况下,有侵犯死亡神圣性的行为或有意骚扰参加葬礼的人将被处以不超过一年徒刑或罚款或同时这两个惩罚。”

(b) 关于宗教事务和伊斯兰教产的法律¹

26. 按宗教事务和伊斯兰教产的法律(1980年)规定,要指定一个管理宗教事务和伊斯兰教产的理事会,目的是:

“维护宗教价值,加深社会对宗教的了解和信仰,接近上帝和造福社会...维护全国的文化特性,引导社会走上伊斯兰生活方式,并适当地考虑到非回教徒的权利,对此采取灵活、逐步方式。”

27. 理事会的职责在于说明宗教事务和伊斯兰教产的政治、计划和方案;全面监督宗教机构和礼拜堂,以最好的方式举办活动,以便在宗教仪式和社会关系上实现宗教目的;全面控制宗教活动,加以开导和管理;促进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信仰的活动,在这方面同公共组织和机构合作。

(c) 关于教育的法律

28. 按照公立教育第24号法(1992年),公立教育的目的是:巩固信仰和宗教道德、按教义教导、教育和培养自由而又负责的信徒。宗教课是每一年级的必修课。

(d) 关于国籍、婚姻、身份证件和旅游的法律

29. 按照苏丹内政部有关申请苏丹国籍的文件,国籍法(1993年)对申请人的宗

教没有任何规定。根据内政部的入藉统计，在1992和1993年申请入藉的535人中有406人信基督教。

30. 关于非穆斯林的婚姻法(1926年)认为，苏丹承认非穆斯林按照其他宗教、异教或传统缔结的婚姻。

31. 根据1995年修改后的1981年法律，所有苏丹公民有权获得身份证件，没有任何同宗教有关的条件。按法律，为旅行和移民签发普通护照的办法也一样。

32. 同样的，苏丹国籍、身份证件和护照的申请单上不要求填写宗教。外国人进出苏丹的法律限制严格，但是根据内政部的规定，不限制申请人的宗教。对申请出国的苏丹人的规定也一样。

(e) 关于难民的法律

33. 按照苏丹内政部，苏丹法律规定，所有难民得到的待遇一样，不分宗教信仰。

(f) 关于对待囚犯的法律

34. 按照内政部提供的信息，关于感化所和再教育所的立法规定，囚犯待遇一概一样，不分宗教，并尊重有关人士按其宗教信仰，在为此设立的适当地点祈祷的权利。

35. 至于苏丹立法，苏丹当局表示同意打击宗教狂热和提倡容忍，以便对付宗教狂热渲染社会的危险和对付宗教狂热对稳定、平等和正义造成的不良后果。

B. 特别报告员担心的歧视和差别待遇

1. 宪法规定

(a) 关于共和国总统和国会议员的规定

36. 没有任何一条宪法规定禁止非穆斯林担任行政院或立法院的职位。此外，按照宪法第13号第4和第31条，共和国总统和国会议员必须向上帝宣誓就职。

37. 司法部长和教产部长表示，公民权是所有权利的标准和基础，特别是担任行政院和立法院职位的标准，不歧视宗教，也不把公民权同宗教联系起来。Tourabi先生还说，苏丹法律不对议员的职位提出任何宗教规定，正如国会有基督教徒的例子，同穆斯林在欧洲各国国会的情况正好相反。

(b) 关于武装部队的规定

38. 按照宪法第13号规定，武装部队的任务是圣战。来自伊斯兰教的这一宗教词汇—圣战—引起的一些问题是：它的本义是指攻势（征服非回教徒的圣战），还是指守势（防守进攻），也即指非回教徒在部队的地位，及对其信仰的尊重和一般的，非穆斯林在苏丹的问题。

39. 按照国防部，关于武装部队的法律保证不歧视宗教信仰的原则，即所有成年的苏丹公民可以参军，正如苏丹武装部队是由穆斯林、基督教徒和异教徒组成的，同时，所有军人的升级也不分宗教。整个苏丹都尊重军人信教的权利，即祈祷的权利。最后，国防部宣布，苏丹没有打过圣战，但在南部的州里有过非宗教冲突。并指出，武装部队的目的在于保卫国家而不是强迫南部信伊斯兰教。

40. 国会主席Tourabi先生强调，伊斯兰教反对限制宗教，并指出，伊斯兰要求尊重少数民族。圣战这一词汇应当从保卫的涵义而不是从侵略的涵义去了解。按照Tourabi先生，这就需要一支有纪律的、由上帝和国家控制的、保卫国家的军队。

(c) 关于司法的规定

41. 按照宪法第13号，法官应按宪法、法律和伊斯兰教法行事。

42. 特别报告员想知道习惯法的作用，特别是苏丹南部人民所特有的习惯法的效力，以及教法同习惯法之间可能有的矛盾。例如，按教法，离婚的时候，必须把嫁妆相等的价值还给丈夫。而按Dinka习惯法，新娘的财富属于其家属，离婚时由他们保管。有些非政府观察员表示，有一名法官把一名妻子判坐牢，因为她的家属拒绝把嫁

妆退还前夫，尽管，两者都不是穆斯林。即使Dinka习惯法存在，法官还是对非穆斯林适用了伊斯兰教法。

43. 司法部长、外交部长、司法首长和Kadugli人权委员会主席都宣布尊重南部人民的习俗。

2. 其它法律规定

(a) 1991年刑法和伊斯兰惩戒法

(一) 惩戒法不适用于南部各州的原则的影响

44. 按照1991年刑法规定，宗教惩戒法不适用于南部各州。特别报告员指出，这项保证不明确，因为有关的立法机构有权作出相反的决定，何况也不推展到居住在南部各州的非穆斯林。因此，惩戒法不适用的影响涉及领土而不是宗教，即按法律规定，教法可以适用于北部的非穆斯林。非政府观察员表示，许多来自苏丹南部、在北部避难的非穆斯林妇女因为买卖酒类或喝酒而被鞭打和/或监禁。

45. 对外关系部长解释说，政府提出的妥协办法反映在刑法上，一方面对大多数为穆斯林的人民适用教法，另一方面尊重穆斯林的权利，不对南部各州适用教法尊重他们的习俗。这些问题的来因是，大批人因逃避南部的战争而到大多数为穆斯林教徒的北部安家，但又没有南部各州的自由，特别是喝酒的自由。

46. Tourabi先生说，这项法律并不歧视宗教，尊重非穆斯林的权利。它认为，喝酒在南部各州并不犯法，可以允许非穆斯林在北部私下而不是公开喝酒。

47. 司法部长还说，苏丹是建立在教法的基础上，其特点是容忍，但是教法和惩戒法并不适用于南部各州，即使其大部分人不是基督教徒。因此，不仅对非穆斯林而且也对穆斯林取消酒精禁令。

(二) 改变宗教的特殊情况

48. 关于改变宗教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非穆斯林要改信伊斯兰教并不受限制，但是相反的，穆斯林要改信其它宗教则受到严格的限制，可以被判死刑，因为成为

公开宣布改信宗教的叛徒。

49. Tourbi先生和人权咨询理事会宣布说,穆斯林可以改变宗教,但不可以公开宣布,以免影响公共秩序。

50. 关于改信宗教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提醒1993年7月22日人权委员会就“信仰”宗教信仰的自由所提出的第22(48)号一般意见(见第139段)。

(b) 关于公共秩序和对待囚犯的法律

51. 按照资料,1992年11月Khartoum公共秩序法对妇女规定了一些限制,例如在搭乘公共交通时必须同男子分开,并在下午5时到早上5时之间禁止在街上和广场买卖食物和饮料。在Khartoum市以外的公共秩序法更加严格。例如在Wad Medani,公共纪律和行为法第2号(1992年)制订了伊斯兰妇女衣着法,如果穆斯林妇女在公共场合不遵守这项规定将会受到鞭打和/或罚款。

52. 按照监禁者组织和对待囚犯法律(1992)规定,会背可兰经的囚犯可以提早释放。由刑法当局同教产部协商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来测验囚犯对伊斯兰教的认识,推荐提早释放。许多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认为这条法律是要刺激非穆斯林改信伊斯兰教,因为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可以按照非伊斯兰教的认识提早释放。

53. 内政部指出,囚犯没有受到歧视对待,特别是在法律框架内。内政部认为,释放囚犯的规定同宗教标准没有关系,而宗教节庆经常附带释放囚犯,即基督教节庆释放基督教徒和伊斯兰节庆释放基督教徒和穆斯林囚犯。

(c) 关于教育的法律

54.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公立学校,宗教课程属于义务教育,得根据学生的宗教。这方面的法律并不免除宗教课,而这点似乎影响到个人的宗教自由。

(d) 废止教会法(1992年)、1994年10月4日临时法令、在苏丹的外国自愿工作(组织)法(1998年)和教会登记法(1957)

55. 苏丹当局于1994年10月废除了1962年开始实行的教会法,驱逐了外国基督

教传教士。这项法律的目的是通过执照制度来严格控制传教士的活动。

56. 然后,苏丹总统提出了1994年10月4日临时法令,目的是控制教会的活动。按照这项新的法律规定,教会不再属于圣职机构,而是属于外国非政府组织,必须遵守向政府官员登记的手续,政府官员有批准或拒绝的权力。

57. 临时法令修改了在苏丹的外国自愿工作(组织)法(1988年)和教会登记法(1957年)以便把宗教组织包括在内。这两项法律是分别管理外国非营业性组织及国内的非政府组织。

58. 按照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临时法令要求现有的所有教会在1994年10月以前的60天之内向社会规划长官申请登记。要求现有的每一个教会组织分开登记为新的教会。该长官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并转交给社会规划部长,由部长来决定被拒绝的申请或登记或批准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在90天内仍不能符合要求,就必须停止任务并清除财产。

59. 临时法令对教会的规定似乎同一个普通的非营业性公司的规定一样:每年向社会规划部长提交帐务说明、每年举行会议、提出会员名单、按照章程选举成员等等。这不仅限于各教会的救济和发展方案,而且还延伸到圣职机构方面。如果某一教会违反法令的规定,则社会规划部长有权注销其登记。如果教会的成员少于30人,他也有权注销登记。

60. 许多教会坚决反对这项法律,而且不接受登记手续。但是大家并不清楚临时法令的目前情况,特别是是否被修订、是否被取消或有否保留下,因此对教会的合法地位有许多问题。

(e) 关于旅行证件的法律

61. 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所有穆斯林,不论其原籍国都可以获得苏丹国籍,特别是外国的穆斯林教极端分子可以用苏丹护照旅行,包括外交护照。

62. 司法部长回答说,没有任何一条苏丹法律允许外国穆斯林获得苏丹国籍,但

根据有效的国籍法如果在苏丹居住,就符合规定的标准。

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的法律和政策执行情况

63. 根据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资料,苏丹当局推行苏丹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的政策,在所有宗教领域和社会其他领域对非穆斯林(基督教徒和泛灵论者)和穆斯林进行宗教和政治迫害。这事实上是一种为权力目的的伊斯兰政治剥削,在国内和国外都可以看出--在国外是资助苏丹境外的暴力行为、有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为此目的,凡反对官方政策的穆斯林都视为叛教者处理,有时甚至视为叛徒处理,非穆斯林则视为异教徒或无宗教信仰者。南方各州的战争--起初是内战和政治性质战争--可能被当局的灌输意识形态计划和压迫政策改变为圣战。

64. 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资料,由于国际压力、特别是联合国的压力以及国内政治和经济衰弱,苏丹政府可能进行若干正面改革,特别是在宗教领域。但是,这种演变可能进一步解释为一种新形态的政治沟通和公共关系的策略修正,基本上并不影响到政权的性质。

65. 根据当局的资料,相反的,苏丹是容忍的榜样,它的法律和政策都尊重信仰和信念以及苏丹社会共处;社会并以公民资格、平等、正义和人权原则为基础。依照当局的看法,对苏丹的批评主要是因为不了解该国的特性,以及对任何体验原始模式并肯定自己独立不受大国利益操纵的新政权的恐惧感,这些大国是想把它们的生活方式强加于整个国际社会。

6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苏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于由在宗教和信仰上容忍和不歧视方面苏丹的情况所作的分析,完全相反。在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和政策执行情况的本节,特别报告员一方面审查了非穆斯林的情况,另一方面审查了穆斯林的情况。

67. 关于穆斯林社区人数和非穆斯林社区人数的明确数据,无法取得。宗教基金部长宣称没有关于苏丹宗教组成情况的统计数字。相反的,特别报告员同司法部

长和人权咨询委员会会谈时获告知：包括宗教标准在内的人口普查确定，穆斯林占人口85%，其余为泛灵论者和基督教徒。根据特别报告员所作的资料对证，以及与官方人员和非政府人员的会谈，得出以下估计数字：穆斯林（大部分为逊尼派）约占70%；基督教徒约占15%。泛灵论者约占15%。

68. 关于非穆斯林的数据，非常大约性，若干非政府来源估计泛灵论者人口多于基督教徒人口。此外，当局强调苏丹南方人口大部分是泛灵论者，而非基督教徒（宗教基金部长的估计数字为：泛灵论者占79%，穆斯林占11%，基督教徒占10%；国际部长的估计数字为：泛灵论者占65%，穆斯林占18%，基督教徒占17%）。

69. 最后，根据与非官方人员的会谈，自1989年新政权成立以来，基督教徒由于与现行新政策不相容和经济原因而移民的人很多。

A. 非穆斯林情况

70. 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的是，在筹备访问和进行访问期间，他收到的关于基督教徒的资料比关于泛灵论者的资料多，这无疑是因为基督教徒社区的组织和结构较好，由全国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轮流提供资料。

1. 宗教和信仰

(a) 宗教活动和泛灵论活动

71. 根据私人咨询的许多非政府观察员提供的资料，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的官方政策也包括圣战在内，接受对异教徒进行圣战的攻击性概念，这种政策表现于镇压基督教徒和泛灵论者的宗教活动，以期根绝这些活动，推行官方的穆斯林教。

72. 除了企图在立法一级严格控制基督教徒的宗教活动，制订《临时命令》和修正1988年《苏丹境内外国人志愿工作（组织）法》和1957年《社团登记法》之外，事实上，苏丹政府通过对宗教领导人、信徒和礼拜地点所作的各种限制和约束，干预了非穆斯林的宗教活动和信仰（参看第126至132段）。

73. 当局阻碍基督教徒发展活动的方法是，严格限制这一信仰的信徒的宗教活动，特别是禁止对穆斯林进行传教宣传，否则加以逮捕(同上)。根据许多非政府来源的资料，对改变宗教的穆斯林施加压力和严密监视，以期他们放弃宗教活动，重新归依伊斯兰。宗教领导人在迁徙自由和行动自由方面，以及在苏丹国内旅行和出国旅行方面也都遭遇严重困难，往往受到安全部队逮捕(同上)。

74. 但是，应着重指出的是，根据非政府来源的资料，最近以来，苏丹宗教领导人以及在苏丹访问的外国人，在迁徙方面所遭遇的障碍已消除。同样的，宗教领导人的宗教出版物、包括圣经最近也获准自由出版，以满足其社区需要。

75. 不过，基督教徒社区和泛灵论者社区仍受到约束：一方面由于在南方各州以外执行惩戒法，另一方面由于威迫或强迫改信伊斯兰的行动。

76. 根据非官方来源的资料，在南方各州以外，非穆斯林因犯伊斯兰(惩戒法)规定的宗教罪行而受判处刑罚——主要是不遵守伊斯兰衣着法则和禁止售卖酒或饮酒法则。

77. 对南方由于战争而集中在流离失所者营的非穆斯林政党，则强烈煽动它们改信伊斯兰，以换取由伊斯兰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包括得到国家特别支持的伊斯兰达瓦提供便利和食物援助、甚至财政援助。

78. 另一方面，非穆斯林儿童在街上被拐走，在伊斯兰中心强迫他们改信穆斯林教。此外，在当局在南方各州设立的“和平营”中，非穆斯林、尤其是儿童都被灌输宗教思想，甚至忍受割礼和将姓名阿拉伯化，最后则被强迫改信伊斯兰。另一方面，根据非政府来源的资料——这些资料并不完全一致——，这些改信伊斯兰者被号召成为参与圣战的穆斯林战士，甚至被用作奴隶。

79. 根据当局和在官方框架内会晤的非政府观察员提供的资料，在宗教领域完全自由，对非穆斯林没有任何歧视或不容忍的行为，穆斯林社区和非穆斯林社区之间和平共处。这些资料一再强调伊斯兰反对任何强制行为，下列指控毫无根据：南方伊斯兰化，对非穆斯林适用伊斯兰教法，割礼，强迫或煽动改变宗教，和奴隶制度。这些

资料指出，在南方，人人可以自由选择宗教和信仰，这是每个人私生活方面的问题；另一方面，教会进行传教活动，人道主义的传教组织帮助人改信基督教。在同内政部官员举行会谈时，一位主管监狱的高级官明确地说，宗教活动应在礼拜地点举行，而不应在街上公开举行。不过，如果要举行公开的宗教活动，当局也可准许。当局还指出，南方各州的问题纯粹是政治问题，反叛者只是利用宗教论点来取得外来援助。在当局在卡杜格利举办的一次会议上、与会者在答复当局代表的一项问题时，一致地断然肯定在苏丹全无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尽管关于这一区域的证词和事实似乎显示相反情况。

80. 若干在官方框架内受咨询的非政府人士说，1989年政权成立时，在宗教领域曾发生一些滥用职权情事，但后来逐渐减少了。此外，宗教狂热确实存在，但这非国家政策，而是个人或群体、包括公务员的孤立行动或行为。

81. 最后，许多官方对话者认为，非穆斯林在宗教方面享有特权。

(b) 礼拜地点、宗教机构和宗教物品

82. 所有在私人框架内会晤的非政府人士都着重谴责非穆斯林礼拜地点方面的一种无可忍受情况。

83. 多年以来，所有关于建筑礼拜地点的申请都被当局明示地或暗示地拒绝。因此，非穆斯林社区虽有许多古老的礼拜地点存在，但不能建造新的礼拜地点，以满足信徒的需要。相反的，新建的清真寺却大量增加。这是苏丹政府对非穆斯林的不平等待遇。

84. 同时，特别是外国的宗教组织在寻找房舍用作礼拜地点方面也遭遇严重困难，因为业主恐惧当局的反应。

85. 此外，非穆斯林社区还须就其礼拜地点和宗教物品向国家缴税。

86. 最后，许多非政府代表着重促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苏丹境内的礼拜地点受到毁坏。在南方发生冲突各州，非穆斯林礼拜地点一方面受到苏丹军队、特别是在叛

炸时毁坏，另一方面受到接近政府的穆斯林群体犯罪性纵火毁坏，而警察从不干预或进行调查。

87. 在南方各州以外，特别是在喀土穆周围的流离失所者营，非穆斯林建立帐篷或很简朴的住所作为礼拜地点。但当局禁止这些未经核准的礼拜地点，并且在都市化计划的框架内正式予以毁坏，但却不另提供地方供建筑教堂之用，以作补偿。受这种毁坏的地点，除其他外，有希格拉埃哈格优西夫，费蒂哈卜和乌姆巴达。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从非政府来源获得领土规划部1996年9月8日的一封信，信中命令苏丹基督教会拆除未经克拉省核准的一个教堂。

88. 最后，在南方以外的礼拜地点也受到穆斯林故意纵火。例如，杰贝勒奥利亚天主教祈祷中心就于1995年11月被纵火。

89. 当局指拒绝上述关于礼拜地点的指控。为此目的，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冗长的、详细的文件，用数字数据表明非穆斯林社区的礼拜地点和宗教机构很多（参看附件苏丹境内基督教活动表），当局认为这证明苏丹国内宗教上的容忍。建筑礼拜地点的申请，只要符合关于足够信徒人数的条件，不会受到任何阻难。国际友好理事会指出，市议会狂热议员的抵抗，同国内各处一样，是可能发生的，但都设法予以补救。

90. 国防部长拒绝关于南方非穆斯林礼拜地点被苏丹军队毁坏的指控，他特别指出伊斯兰承认和尊重一切礼拜地点。

91. 当局确认苏丹境内非法的礼拜地点被毁坏，但这绝对是都市化框架内的事，包括一切信仰、包括穆斯林的礼拜地点，不过当局强调另建筑新的礼拜地点，以作补偿。

92. 此外，政府对话者还补充说，国家资助建筑非穆斯林礼拜地点。国际友好理事会承认有时发生犯罪性的对教堂纵火事件，但认为这是狂热份子的孤立行为。

2. 教育

93. 非官方对话者对实施教育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政策表示遗憾，这种政策影

响到苏丹各社区宗教、文化和种族的多样性。

94. 在所提出的问题中，着重指出在公共教育方面，基督教徒教员受到歧视待遇，非穆斯林学生受到压力，必须学习古兰经，少年的基督教徒和泛灵论者必须遵守伊斯兰衣着法则；另一方面，苏丹北方的一些基督教、科普特和亚美尼亚学校被当局关闭，同时，对流离失所者营中的非穆斯林，则由获得政府优惠待遇的非政府组织办理的学校进行伊斯兰化。

95. 此外，许多资料来源证实，非穆斯林儿童被拐走，在未经他们父母同意下，在苏丹中部和东部地区古兰经学校、特别是卡里亚汉南古兰经学校接受伊斯兰化课程。例如，1996年8月，约100名丁加儿童被从博尔迁至北方，由伊斯兰教教徒进行伊斯兰化。1996年初，蒙斯努巴的儿童基督教徒也在卡杜格利附近被拐走，放在乌姆鲁亚巴村古兰经学校。

96. 若干非政府或外国对话者认为，政府的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政策的目的，在于统一苏丹，使它达到更大的一体化，并使权力获得巩固基础，加强民族团结。

97. 教育部长解释说，教育的目的在于建立信仰宗教——不论何种宗教——的人格。为此目的，在保持非穆斯林社区私立学校的同时，当局决定在小学和中学教育制度框架内规定宗教教育为义务教育，同时尊重每一个人的信仰。还明确规定，在南方，伊斯兰教法不适用，并且不列入学校课程。

98. 司法部长补充说，宗教是教育的一项基本课程，考试及格后可获得学习及格证书。

99. 关于阿拉伯化政策，教育部长指出，这个政策是1965年开始的，可以团结讲多种语言的苏丹人。

100. 最后，当局再次着重指出，伊斯兰的性质是宗教上容忍，禁止强制，特别是在改变宗教方面，并指出这种容忍是苏丹的历史传统。

3. 专业和社会文化领域

101. 同非政府代表会谈后，得到一个非常清楚的印象，就是许多非穆斯林处于二

等公民地位，他们的权利低于义务，而且视为是当局给予的优惠。

102. 非政府对话者说，他们除其他外，在就业方面极受歧视，在进入无线电和电视传播媒介方面以及进入一般的苏丹社会方面也是如此，原因就是因为政府的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政策，以及对异教徒或无宗教信仰者进行的“圣战”神圣战争（“圣战”这个名词是政府于1990年第一次使用的，当时同南方各州的冲突已进行了几年）。

103. 在官方框架内会晤的非官方代表解释说，国家承认非穆斯林有权在私人事务上（婚姻、继承等等）适用其宗教法律，无宗教信仰者则按照其传统尊重他们的个人地位。

104. 当局——包括司法部长和宗教基金部长——强调没有宗教歧视，指出在苏丹，公民资格是主要框架没有任何一个宗教集团能够行使垄断而损及其他集团，这从政府、议会、行政机构和军队中均有非穆斯林这一点，尤其可以看出。最后，这些官方对话者指出，苏丹是容忍的模式，确保人人权利相同，非穆斯林甚至获得优惠。

4. 人的保护

105. 根据许多非政府来源的资料，非穆斯林受到宗教迫害，特别是由于苏丹南方的武装冲突。在南方各州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包括杀害平民、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虐待和酷刑、强奸、拐走妇女和儿童并强迫他们改信伊斯兰教和/或作为奴隶，这些行为主应由苏丹当局负责；若干侵犯人权行为，除了某些例外——例如强迫改信伊斯兰教——，亦应由南方冲突中苏丹政府以外的当事方负责，但不构成游击队运动的宗教迫害。

106. 在南方各州以外，非穆斯林受到警察严密监视，小孩被拐走以强迫他们改信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的穆斯林受到安全部队的骚扰、宗教负责人尤其受到恣意逮捕。例如，1996年8月，两名天主教教士罗科神甫和埃利亚斯修士因星期天讲道反对伊斯兰教而被逮捕。他们最近获释。

107. 当局指出，它的政策是容忍和尊重非穆斯林的权利。司法部长解释说，没有任何人因其信仰而被判处监禁，只有犯罪的人才被判处监禁。国际部长补充说，任何被告都有权得到审判，而司法程序按法律规则进行(特别是假定无辜规则)。最后，当局把上述在南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责任推给反叛分子。

B. 穆斯林情况

108. 特别报告员要指出的是，他在访问期间收集到关于苏丹穆斯林各种政治和宗教社团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安萨尔社区的资料。

1. 宗教

109. 根据许多非政府观察员提供的资料，当局独占宗教领域，声称只有它掌握神圣真理，并歪曲宗教，在政治上利用伊斯兰，以通过宗教和政治迫害及与苏丹穆斯林容忍的历史传统完全相反的极权主义方法，确保其政权及实施权力。

(a) 宗教活动

110. 非政府代表谴责官方对穆斯林各种社团的宗教活动进行严格控制。在讲道方面，负责的伊玛姆不能自撰讲道词，而必须将之提交给一个由当局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由其执行控制，以确保宗教讲道符合官方方针。此外，不服从政府命令的伊玛姆被安全部队禁止在清真寺讲道，特别是迈迪奈清真寺谢赫阿卜杜拉·阿明，谢赫穆斯塔法·阿明清真寺谢赫阿瓦德·杰拉尔，哈吉·伊德里斯清真寺谢赫穆斯塔法·哈利法，舍姆斯清真寺谢赫加法尔·谢里夫，和苏丹港清真寺谢赫穆罕默德·努尔。

111. 当局要求讲道者利用对信徒的讲道来确保信徒对政权的效忠。如讲道者拒绝，则予以驱逐，另以政府指派的伊玛姆代替。

112. 此外，根据若干资料所述，当局试图回应伊朗人的忧虑，而这些忧虑与苏丹逊尼派教义无关。外国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训练营，起初是为苏丹境外的暴力行动

而设，现在则因为国家衰弱和国际压力而用于国内镇压目的，而这些目的与当地的伊斯兰传统无关。

113. 最后，不遵守官方政策的宗教负责人受到骚扰、限制行动自由、逮捕、恣意拘押和虐待(参看第126至132段)。

114. 当局指出，苏丹是宗教容忍和不同宗教社区共处的榜样。关于伊斯兰教，它强调宗教意指文明和真主存在于生命的一切方面。因此宗教不应仅仅限于私人领域，尤其是不应限于清真寺范围。此外，伊斯兰教反对一切限制，让人人自由。因此，根据当局的意见，这种伊斯兰教概念证明关于严格控制穆斯林社团宗教活动及歪曲宗教以达到政治目的的指控，以及关于恐怖主义的资料，均毫无根据。

115. 官方对话者认为，在苏丹并没有宗教危机。他们解释说，关于穆斯林受到宗教迫害的指控，是苏丹穆斯林反对派的宣传，他们想抢夺政权，反对改变其对苏丹土地和财富的领主权控制。因此，当局认为反对派是利用宗教论点来达到政治目的。另一方面，这些国内冲突被大国利用，它们不接受苏丹社会模式和独立。

(b) 礼拜地点、宗教机构和宗教物品

116. 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礼拜地点、宗教机构和宗教物品受到严重损害。在南方各州，前述关于非穆斯林礼拜地点受到苏丹军队轰炸及亲政府的穆斯林群体犯罪性纵火毁坏的指控，对清真寺也适用。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关于清真寺被亵渎的资料。这些攻击可能由于中央政府下述官方政策造成：“以政府对伊斯兰真理的理解纠正地方上对伊斯兰的错误理解”，从而取得宗教正统地位；这除其他外可从1992年4月法特瓦看出(参看第122段)。

117. 在南方各州以外，除在都市化计划框架内的拆除外，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清真寺被毁坏的资料。穆斯林各种社团礼拜地点受到的攻击，据称来自官方的没收措施和武装部队或警察的亵渎行为。

118. 例如，关于安萨尔社区，据称政府于1993年5月没收了许多宗教财产，包括迈

赫迪大清真寺，寺内有迈赫迪墓和安萨尔教座；以及总图书馆和许多清真寺，特别是在贾哈瓦拉村和扎库纳村。被没收的安萨尔大清真寺据称也被安全部队亵渎，他们用坦克车攻入这个圣地，毁坏古兰经卷。

119. 安萨尔逊奈社区据称于1994年2月也受到三个人的袭击，他们是在A1 Thawra主清真寺内进行祈祷时袭击宗教领袖谢赫阿布·扎伊德。此外，1993年，据称警察部队为进行恐吓，以强设官方的伊玛姆，在星期五祈祷时将警察车辆停在喀土穆A1 Thawa和A1 Sahafa清真寺门前。

120. 当局在关于宗教活动一节和关于非穆斯林礼拜地点一节所提出的论点，在这里也相干。

2. 社会政治领域

121. 许多非政府代表表示反对政府以政治手段强迫相信伊斯兰教。据说该政策影响社会所有阶层，不论是宗教或公民，而且不仅侵犯非穆斯林也侵犯大部分穆斯林的权利，损害了伊斯兰教和苏丹。

122. 为了说明他们关于政府歪曲伊斯兰教的分析，这些观察员把教会人士1992年4月发表的，并据得到政府支持的咨询意见交给特别报告员，该咨询意见规定了对科尔多凡和苏丹南部叛教者和不信者采取的态度：

“科尔多凡南部和苏丹南部的反叛分子起来反对国家并对穆斯林宣战。他们的主要目标是杀害穆斯林、亵渎清真寺、销毁和亵渎古兰经和强奸穆斯林妇女。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敌人鼓励他们的行动，这些敌人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基督教徒和向他们提供用品和武器的自大的人。因此一名起义者，即使他以前是穆斯林，他现在是叛教者；一名非穆斯林是阻碍伊斯兰扩张的异教徒，伊斯兰授权穆斯林杀害他。”

123. 对于这种思想灌输以及剥夺一切权利和自由的状况，非政府代表提到1995年6月在阿斯马拉举行的关于基本问题的国家民主联盟会议，在该会议上联合民主

党、乌玛党、苏丹共产党、苏丹非洲党联盟、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部队合法指挥、苏丹联盟部队、Beja大会、苏丹工会和国家的独立知名人士就苏丹宗教与政治的关系通过了下列原则：

- “(a) 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和公约规定的所有人权准则和原则将是苏丹宪法的组成部分，任何相反的法律、法令、行政命令或政策措施将被认为无效和不符合宪法；
- (b) 所有法律根据公民资格确保公民充分平等，在没有基于宗教、种族、性别或文化的歧视尊重宗教信仰和传统。任何与上述规定相反的法律将被认为无效和不符合宪法；
- (c) 不得以宗教为基础设立政党；
- (d) 国家承认和尊重苏丹宗教多样化，将努力促进和促使宗教间和高尚宗教信仰之间的和平相互交换和共处、平等和容忍，并允许和平改变宗教信仰和禁止宗教方面的强迫行动或在苏丹任何场所、论坛或地点进行旨在煽动宗教叛乱和种族仇恨的行动和措施”。

124. 非政府代表特别坚持恢复容忍和不歧视的苏丹伊斯兰传统，该传统的基础是尊重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群体的权利。

125. 政府在前一部分提出的论点反映出他们对伊斯兰的构想，他们对情况的分析反映出容忍和共存的态度，而反对派为政治目的使用宗教为政治工具的企图都是在审议非政府来源的上述说法时可以予以考虑的因素。

3. 人的保护

126. 根据非政府来源，主要是苏丹军队，但是冲突其他当事方对非穆斯林的人权的严重侵犯也使得穆斯林受害（见第105-107段）。在南部的省以外，据说宗教领导和各穆斯林教团的信徒，其中包括Ansar、Ansar Al Sunna、Khatmyya和Samaniya教团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而且遭受政府的骚扰和恐吓。

127. 一个关于Ansar的例子是,Ansar教派教长兼乌玛Umma党领袖,前首相Sadiq al-Mahdi因被控“参与颠覆活动”而被逮捕,此外还逮捕了反对该做法的200多名Ansar人士,其中包括宗教领袖,随后他们被释放。特别报告员得知,1996年9月6日手持武器的一群人经当局的指示,据说进入Hija Boudnoubwa清真寺,他们的目标是谋杀Sadiq Al-Mahdi先生。由于信徒的干预这次攻击失败以后,当局据说命令逮捕Ansar事务司成员,其中包括Al-Fade Adam、Sidiq Mohamed Jom、Al-Hadi Abdel Aziz、Omer Abdel Rahman Omar、Isma'il Adam Ali、Abu Al-Abass Daw Al Na'im、Isma'il Balol、Taj Al Din Bashir和Abd Allah Bashir Abu Salif。

128. 此外,据说所有Ansar教长经常被警察询问和受各形式的挑衅,而且以他们星期五的讲道不符合政府的指示为由,在没有正式或没有经判决,将他们拘留一至三个月。例如,Wad Nabawi清真寺教长Mohamed Mahdi Hassan据过被任意扣留五次以上,而且遭受虐待和酷刑。

129. 同样关于Ansar Al Sunna教团,除了1994年2月企图对宗教领袖Sheikh Abu Zeid行刺(见第119段)外,Al Sunna主要清真寺教长Shams El Din据说受到安全部队软禁的威胁,其目标是强迫他把职位让给政府指定的一名教长。在同一期间,他的穆安津也据说被绑架和被拷打。

130. 最后,穆斯林兄弟教团的领袖,其中包括Al Hibir Youssif Nour Al Dai'eim先生据说特别是在星期五的礼拜受到安全警察的密切监视。此外,据说警察部队经常召唤和询问他们。

131. 据说各个穆斯林教团都受到歧视性的待遇和政策。

132. 政府强调没有以宗教信仰或政治思想的理由拘留任何人。人民被拘留的罪行包括目的在于夺权的阴谋活动,其中包括Ansar。此外还指出,苏丹适当尊重法律和司法规则。最后,官方发言人重申对苏丹穆斯林反对派提出的论点(见第110-115段)。

四、结论和建议

133. 特别报告员一方面研究基于宗教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立法，另一方面也研究该立法和现行政策的执行情况。他的分析包括非穆斯林--基督教徒和万物有灵论信徒--和穆斯林的情况。

134. 关于立法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国家的宗教与人权并没有内在的不符合。然而不应该利用这一事实(第7号宪法法令规定了这一点)来损害非穆斯林的权利或与公民资格有关的权利，这一事实的含义是公民之间不应该有基于除别的外，信仰或想法的歧视。

135. 就关于武装部队和维护信仰而开展的征战(对异教徒进行的圣战)和讨伐(对进攻的防御)的义务(jihad)，由于这一义务的概念含糊不清而有这两方面的解释，并由于政府声明它们的解释是防御的解释，特别报告建议政府通过一份解释性案文，澄清“圣战”一词的义意，以便确保这一词符合苏丹已接受的国际准则。

136. 关于伊斯兰教法的适用，特别是适用于非穆斯林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制订法律以补充关于宪法有关司法的规定，以便确保法院考虑穆斯林的习惯法为法律可参照的指导，但是这些法律当然必须符合国际人权规定。

137. 特别报告员也建议政府确保关于hudud的立法符合人权，由于hudud惩罚的纯粹源自伊斯兰教，他敦促这些惩罚不应适用于非穆斯林。

138. 关于改宗、改变信仰和叛教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尊重在人权领域制订的国际准则，其中包括改变宗教的自由，以及在法律规定得任何必要限制内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139. 特别是关于改变信仰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要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1993年7月20日通过的第22(48)号一般性意见：²

“委员会认为，“维持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然涉及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目前的宗教或信仰而改持无神论的权利、以及保留宗教或

信仰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2款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妨碍他维持或改变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包括以使用暴力或刑法制裁相威胁的方式来强迫信的人或不信的人维持其宗教信仰和聚会、取消或改变其宗教信仰。”

140. 关于治安和囚犯待遇的立法，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考虑到它们在人权领域承担的承诺，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所产生的承诺，更具体的是该公约第18条。关于服装的问题，报告员强调，传统和习惯不论其起源均是应予以尊重，但是他要求服装不应该成为政治管制的对象，并要求在这一方面采取更灵活和容忍的态度，以便苏丹丰富和多姿多采的服装能够不受限制地表现出来。特别报告员建议修改拘留犯组织和囚犯待遇法(1992)，以便以没有歧视的方式适用提早释放。

141. 关于教育的立法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国家通过教育系统，提倡容忍和不歧视文化的发展。

142. 最后，特别报告员感谢苏丹当局讲它告诉他临时令的现况，并建议与教堂进行更有效的协商以便拟定不损害宗教活动自由的立法，国际法规定的合法限制除外。

143. 关于执行现行立法和政策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分析同时针对非穆斯林和穆斯林。

144. 他要再度强调，国家规定的宗教，或国家宗教与人权并没有内在的不符合，然而，国家在适用其法律和政策时不应保护宗教，以便确定其内容、概念或限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第3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所规定的有严格必要的限制除外，准许这些限制的唯一情况是法律有所规定以及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而且其适用不得妨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45. 关于非穆斯林群体的处境，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某些方面的进展值得强调，但

是他必须表示关切。

146. 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应有任何通过对宗教负责人、信徒和崇拜场所的限制和管制,可能侵犯信仰自由和表示信仰自由的控制。

147. 对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的是,任何信仰的改变应该是自由选择而不是限制的结果。同样,穆斯林改变信仰其他宗教不应该导致对改变信仰的人和对群体的宗教负责人的任何压力、限制或自由的剥夺。

148. 对于有关hudud的立法的执行,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立法部分所提出的建议。

149. 关于崇拜场所的具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诚恳建议应废除对建造新崇拜场所的所有限制。关于城市发展规划方面毁灭崇拜场所的问题,必须有计划地规定补偿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建造崇拜场所的地点。

150. 国家还必须负起保护崇拜场所的责任,以便确保这些场地不受宗教极端主义、和苏丹南部冲突后果的影响。

151. 关于教育,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允许苏丹人民在宗教、种族和文化方面的多样化,并在课程和给予非穆斯林群体的教师和学生的待遇方面反映和尊重这一多样化。

152. 同样重要的是,学校应该制订提倡容忍和自由的教学办法,以便使得所有能够不受限制地享受权利和自由。

153. 关于个人保护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个人的肉体和道德完整不得受到威胁,特别是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威胁。

154. 最后,特别报告员注意放松对苏丹和外国宗教负责人旅行的限制和对宗教出版物分发的限制。特别报告员鼓励扩展这些积极措施,以便使得非穆斯林苏丹人能够享有与公民资格有关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155. 关于穆斯林的处境,特别报告员呼吁尊重各个穆斯林教团。然而他要指出,根据国际法,宗教自由是增进容忍的途径,不应该是蒙昧主义的根据。

156.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个穆斯林教团应该有充分自由进行宗教活动，但受国际公认标准所规定的限制及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蒙昧主义的任何限制。

157. 为此，讲道应该纯粹是宗教负责人的责任，他们应该能够不受任何压力、禁止或对他们自由的干扰，进行他们的宗教活动和选择自己的表达办法。

158.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应做出特别努力尊重崇拜场地，这些场地应该纯粹是宗教事宜而非政治事宜的论坛，这些场地应该是默思和祈祷的地方，应该不受到政治紧张和争论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诚恳建议消除对穆斯林教团崇拜场地的所有限制和禁止。同样应该归还所有被没收的群体财产，特别是Ansar教派的财产。

159. 还呼吁国家对保护崇拜场地和任何破坏或亵渎犯罪行为履行充分任务。一切基于宗教极端主义或对他人宗教或信仰不容忍的所有仇恨和不容忍、所有暴力、威胁或强迫行为的表现必须予以谴责和惩罚。

160. 关于保护个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诚恳希望消除对宗教负责人行动自由的限制，以及停止对他们进行同时伤害他们的信徒的骚扰和恐吓，从而使得穆斯林教团能够在没有恐惧、限制或自我审查的情况下发挥它们的充分潜力，但是当然必须尊重公共秩序和法律，并避免暴力、极端主义和蒙昧主义。

161.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更有决心清楚和明确地肯定政府已公开宣布的强调容忍的全面政策，并在宗教、文化和种族多样化方面在苏丹社会内取得具体进展。

注

¹ 教产是指国家或其他伊斯兰实体为宗教事业或公共财产而永远捐赠或遗留下来的财物或财产。

² HRI/GEN/1/Rev.1, 第5段。

附件

苏丹的基督教活动(官方资料)

农 场	社会福利中心	教会的慈善组织	医疗中心/诊所	学校和机构	住 宿	车 辆	外 国传教士	临 时	固 定	教 堂	省
2	4	9	15	40	27	201	200	25	25	c ^a	喀土穆
-	1	2	2	7	14	7	15	15	4	e ^b	
-	-	-	-	-	-	-	-	1	1	p ^c	
-	-	-	-	-	-	-	12	12	3	a ^d	
-	-	-	-	2	-	-	-	1	1	s ^e	
-	-	-	-	2	-	-	-	1	-	p ^f	
-	-	-	-	5	-	-	-	6	2	c ^g	加扎勒河
-	-	-	-	-	-	-	-	1	d ^h		
-	-	1	5	-	-	-	5	10	2	c ⁱ	上尼罗
-	-	-	-	-	-	-	-	3	1	p ^j	
-	-	-	-	-	-	-	-	-	1	t.j ^k	
-	-	-	-	-	-	-	-	1	-	a ^l	
-	-	-	-	-	-	-	-	-	1	s ^m	
2	5	12	22	56	41	208	75	42			
								6	6	c ⁿ	加扎勒河
								10	7	e ^o	
								3		p ^p	

附件一(续)

农 场	社会福利中心	教会的慈善组织	医疗中心/诊所	学校和机构	住 宿	车 辆	外 国 传 教 士	临 时	固 定	教 堂	省
								4		A ^a	
								2		p ^c	
								2		a ^k	
								1		a ^a	
								1		T.j ^b	
								10	2		
1	1				1			2	1	c ^m	k ^z
					1				1	c ^m	
					1				1	e ^b	
					1				1	a ^d	
	1	1			4			42	18		

- ^a 天主教。
^b 主教派教会。
^c 长老会。
^d 英国圣公会。
^e 苏丹内部。
^f 五旬节派教会。
^g 科普特教基督教。
^h 耶和华见证人教派。
ⁱ 基督复临派。
^j 非洲内部。
^k 新使徒。
^l 北科尔多凡。
